



法務部

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 修正條文之適用

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林映姿 10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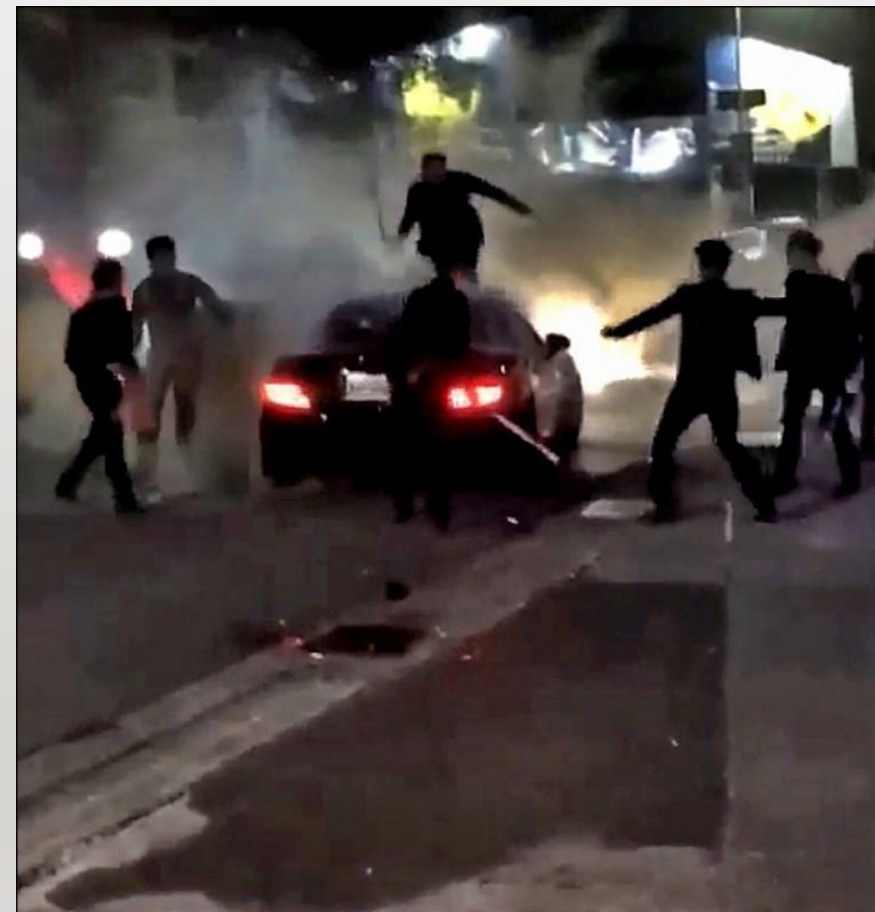




妨害秩序

修正公然聚眾之要件 增訂加重要件

109.1.15總統公布



圖片引自<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272354>自由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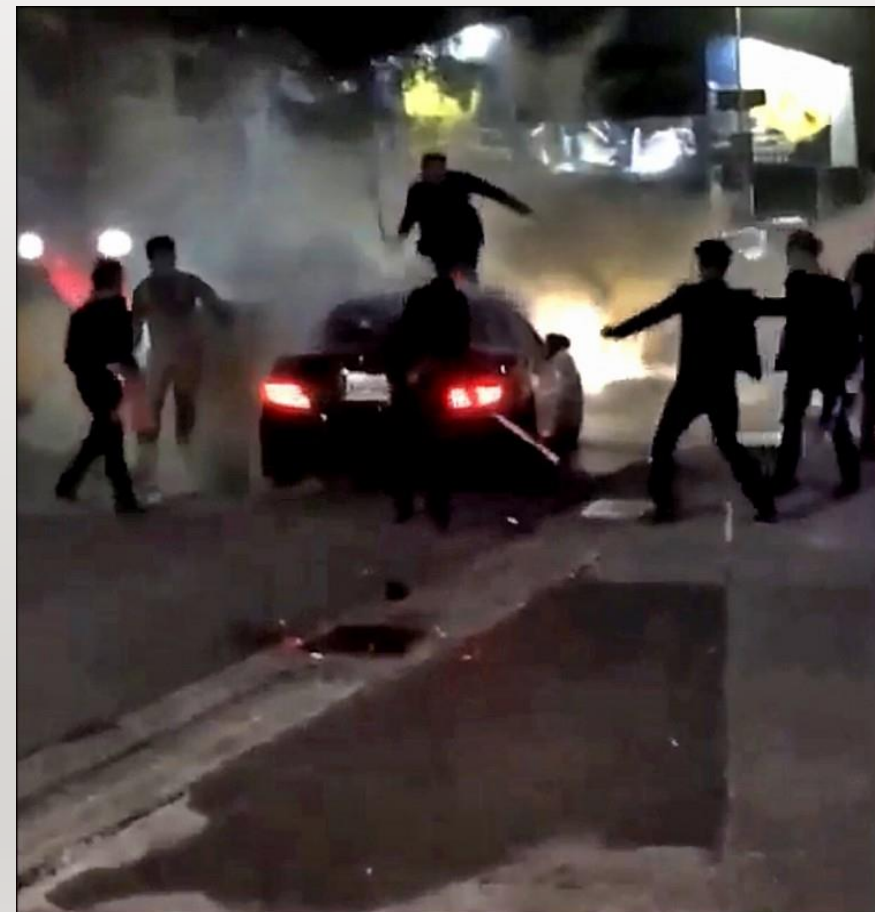
妨害秩序

第149條

聚眾不解散罪

第150條

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圖片引自<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272354>自由時報



新法

公園內圍毆？

夜店外鬥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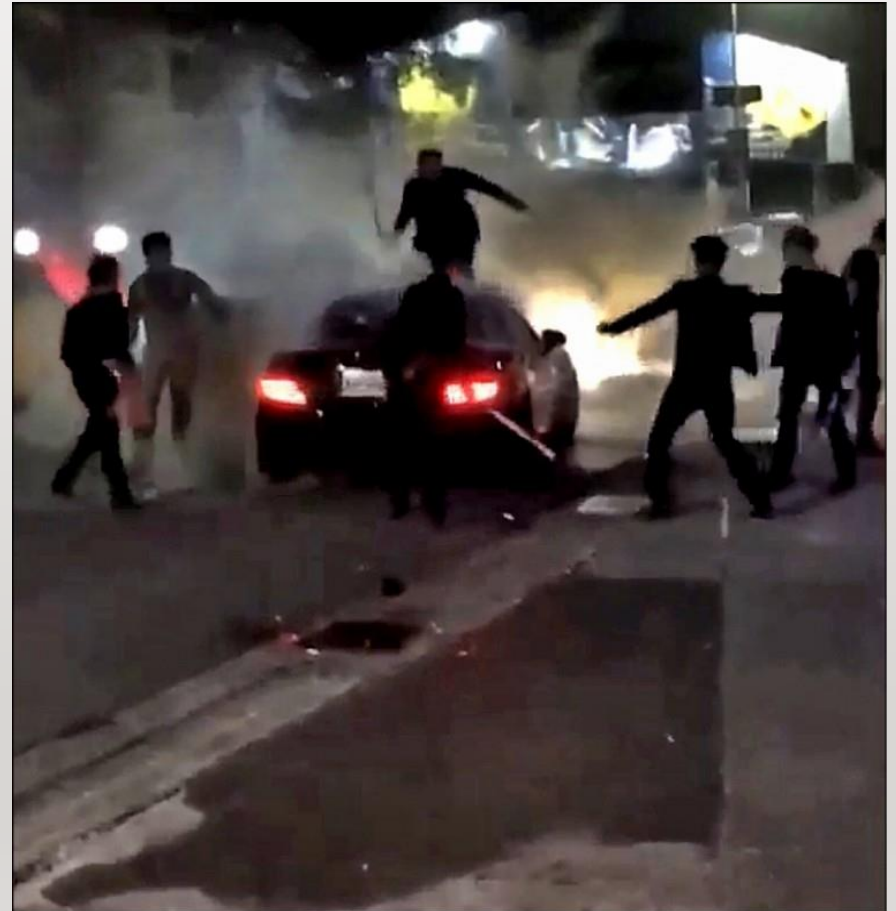
KTV包廂內打架？

薑母鴨店翻桌？

直播包圍？

撒冥紙抗議？

監護權談判？



圖片引自<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272354>自由時報

妨害秩序罪章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規範在妨害秩序罪章

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



刑法第150條

- 第一項：
-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50條

- 第二項
-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刑法第150條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要件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施強暴脅迫者

刑法第150條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聚集地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所謂公共場所，係指供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場所，如公園、道路、廣場等。

至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不特定人得隨時出入之場所。如餐廳、旅館、酒樓、百貨公司等。

刑法第150條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聚集行為：公然聚集、非公然聚集

刑法第150條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聚集行為：現場、非現場

刑法第150條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聚集行為：口頭、非口頭

刑法第150條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聚集行為：自動、被動

刑法第150條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聚集行為：事前約定、臨時起意

刑法第150條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在場助勢之人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手實施之人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50條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加重要件：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刑法第150條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在場助勢之人 加重後一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 加重後九月以上七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下手實施之人 加重後九月以上七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50條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刑度很重
非告訴乃論
導致限縮適用？

加強蒐證重點
一、聚集
二、妨害秩序



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

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1513號、28年上字第3428號判例：

本條之妨害秩序罪，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其目的係在另犯他罪，並非意圖妨害秩序，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

本次修法立法理由說明：

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集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

刑法第150條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加強蒐證重點

一、聚集：筆錄、通訊軟體、監視器

本來做何事？為何來？如何來？

從何來(外地、隔街、隔壁房、隔桌..)？

何時來？誰叫你來？如何叫？何時叫？

在何處叫？事前叫？臨時叫來？

為何不走？在現場做什麼？有無動手？

刑法第150條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加強蒐證重點

二、妨害秩序：在場人筆錄、監視器

有無可能波及他人？

附近交通阻礙？其他人走避？

有無影響顧客？不敢上門？

繞路而行？路人急忙叫報警？



新法

公園內圍毆？
夜店外鬥毆？
KTV包廂內打架？
薑母鴨店翻桌？
直播包圍？
撒冥紙抗議？
監護權談判？
排隊打起來？



圖片引自<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272354>自由時報



刑法第283條

-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49條

-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49條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要件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意圖為強暴脅迫

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149條聚眾不解散罪

原有要件

意圖強暴脅迫	集會遊行不具此意圖不符要件
該管公務員	與集遊法該管主管機關不同
解散命令三次以上	解散命令之次數與原條文相同
不解散	施強暴脅迫行為屬第150條範疇

刑法第149條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在場助勢之人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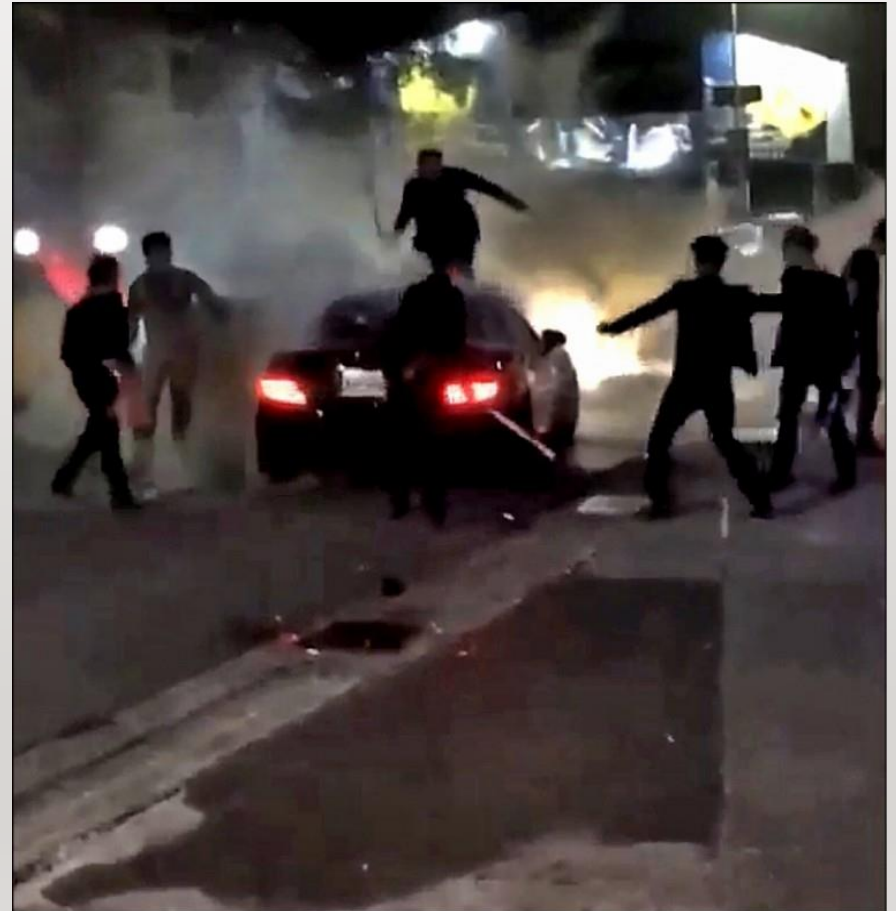
第149條聚眾不解散罪

修正前	修正後	立法理由
公然	在公共場所或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 在遠端、或當場為之 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
聚眾	聚集三人以上	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 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



新法

聚集後走人？
直播包圍先下線？
路過看熱鬧？
在場叫囂不離開？
再持續烙人來？



圖片引自<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272354>自由時報



集會遊行法第29條

-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SETN三立新聞網

不要打架
DO NOT FIGHT
打贏送法院
IF YOU WIN YOU WILL GO TO COURT
打輸送醫院
IF YOU LOSE YOU WILL GO TO HOSPITAL

打架成本高·下手前請慎重

打架：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醫療費
輕傷：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00元以下罰金、醫療費
重傷：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醫療費
死亡：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經濟賠償
民事：律師費、訴訟費、醫療費、賠償費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淡水分局水源派出所 關心您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